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修維 電話: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300199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、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(376550000A 1130019980 ATTACH1. pdf \ 376550000A 1130019980 ATTACH2.

pdf)

主旨:刪除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

理要點」第九點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後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

差 勤管理要點 及第九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電2024/01/26

113/01/26

第1頁,共1頁